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隆德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根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宁夏言卓律师事务所律师、慕雯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进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0日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招投标，中标被告隆德县自然资源局（隆德县林业局于2020年1月15日更名为隆德县自然资源局）招标的隆德县渝河县城段生态景观长廊建设项目（三标段）的项目工程。同期原、被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涉案

工程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中对工程概况、合同工期、付款方式（三、2019 年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由甲方申请审计部分委托审计后，根据审计结算书，甲方支付决算后剩余的全部工程款；四、本付款方式不包括新增加部分，新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量按照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质量、双方责任等均作了详尽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按约高质量的完成了全部工程量，该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被告现已经投入使用已久，2018 年 9 月经被告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恒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进行结算审核，作出宁恒结审字 2019（288）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该工程审计核实总造价为 18,009,511.79 元。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共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364,987.00 元，现仍欠款 5,644,524.79 元至今未支付。该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已经投入使用有 2 年之久，被告仍拖欠原告巨额剩余工程款迟迟不支付，故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644,524.79 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直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隆德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宁 0423 民初 702 号之一），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与被告继续协商解决，但不排除后续继续提起诉讼的可能。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宁 0423 民初 702 号之一)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